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治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治市公安局机关、东办公区、巡特警集训中心餐厅肉蛋、蔬菜等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1404992025AGK00033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治市公安局机关、东办公区、巡特警集训中心餐厅肉蛋、蔬菜等食材采购项目、采购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7651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6.6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粮丰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